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參、適用對象

設籍新北市，應於 114 學年度屆齡入學（民國 107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1 日出生），但想延後一年（115 學年度）入國小一年級之身心障礙兒童。

肆、申請

一、申請條件：

具下列證明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 （一）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三）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載有明確診斷（不含疑似）。

二、申請方式：

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親持申請資料到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三、申請時間：

（一）受理時間：

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至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一）學校上班時間
（建議先電話詢問可送件時間）。

（二）未在上述申請者，將不安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入園分發。

四、必附資料

- （一）鑑定安置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三）相關證明（至少一項，其他有則檢附）：
 1. 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

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3. 醫療診斷證明
 4.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四）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幼兒園老師填）
-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
- （六）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

伍、辦理程序

時程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113年12月23日 至 114年1月6日	法定代理人 (家長)到學 區國小輔導處 (室)申請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首頁下方連結專區「新北市國小學區學 校查詢系統」依據所屬里、鄰查詢學區。
114年1月 至 114年2月	評估老師到幼 兒園、發展中 心或家裡評估	請家長聯繫幼兒園協助評估老師瞭解孩子 的能力現況與需求。
114年2月底	國小邀請家長 召開校內評估 會議	請家長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特教資格、 暫緩教育計畫內容及申請暫緩入學的原因。 如果不同意學校評估意見,將另安排至市級 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4年3月初	暫緩入學申請 資料送鑑輔會 審查	審查委員對校內評估會議結果如有不同意 見,將再聯繫家長確認或安排市級鑑定安置 會議討論。
114年3月中 至 114年4月底	學前優先入園 審查及分發會 議	通過暫緩入學並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 營利幼兒園之兒童,請家長留意各行政區分 發會議時間通知並出席會議,詳情可洽學前 特教資源中心:(02)8943-2041。
114年5月初 至 114年5月中	報到就學	通過暫緩入學者,由未來就讀之幼兒園通知 報到。
114年5月底	鑑定安置結果 公告並領取通 知書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正式公告,可向申請 學校查詢;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交家 長。

陸、通過原則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符合兒童特殊教育需求並具體可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就讀社會福利機構,且暫緩入學期間有名額可繼續就讀。
- 二、暫緩入學期間已安排私立幼兒園且有名額可就讀。
- 三、因家庭因素或一年內有重大事故,需延長學前教育經驗。

四、符合發展嚴重落後且接受學前幼兒教育未滿二年。

五、其他經評估老師認為有需求者（如：發展嚴重落後且年紀較小）

柒、注意事項

一、暫緩入學期間已經鑑輔會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但因個人因素需放棄原安置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自行安排至私立幼兒園、機構或入國小就讀，鑑輔會以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一次為原則，不另處理。

二、相關申請資料表件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鑑定安置/學前入小一專區下載。

三、如放棄暫緩入學，請填妥放棄暫緩入學聲明書，並向學區學校報到入學。